連江縣政府106年第1次主管週報會議紀錄

日期：106年1月9日 時間：08:30-10:30

地點：本府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主席：劉縣長增應 聯絡人員：行政處王文鈴

主席裁示事項：

一、新的年度開始，組織也完成調整，要在良好的基礎之上展現更好的效率，更

要有解決問題的能力及創意，盡心盡力，加強橫向聯繫，凝聚共識，創造更

好的績效。(各單位)

二、砂石車的安全及環保問題，要先進行輔導，待時機成熟後，再考量嚴格執法，

並將優先順序訂出，依序執行。(警察局)

三、過年安全最重要，要以過往豐富經驗做好準備工作，尤其要注意老舊屋舍的

電線安全。(消防局)

四、公托開幕要在過完年至開學前間完成，並請訂出期程，以利順利招生。(衛

福局)

五、各單位尤其是府外單位，要加速行政程序及支付作業，以利及時發出薪水。

(財稅局、各單位)

六、要注意四月立榮訂位的問題，針對往年問題及縣民保留票要有腹案，要有預

警機制，二三個月之前就要察覺問題未雨綢繆，要與立榮協商預為反應，有

困難再找民航局協助。兩馬鬧元宵考量列入榕馬會談議題，行程要再協調，

可提供給馬高學生的名額，也要與馬高協商。(交旅局)

七、環境清潔品質要繼續提升，新馬防部指揮官也非常重視，配合度也高，請劉

參議要召集會議以區分軍民清潔責任區，另外標語粉刷、社區參與、沙灘衛

生、超商周邊等都要加強。支持在一例一休之後，一周停收一天垃圾；下水

道管理改隸之後，要比以前更好；汙水廠商代操作程序，要嚴格監督。(環

資局)

八、縣府土地小組在王參議退休之後，要再重組，依據事實，循公平正義原則還

地於民，照法定程序做出新的成績。(地政局)

九、仁愛147號案要順利動工，道路要配合住宅施作，綠化樹種也要慎選；縣府

大門道路斜坡雨後濕滑，請協助行政處改善；要積極協助民眾申請合法建築，

在不違反法令原則之下盡力協助民眾蓋合法房子，也要一次詳盡告知所缺資

料，避免徒勞往返；要輔導監督營造廠商，不得再為民眾興建違建，並列入

考評，作為政府評選優良廠商的參考，同時在任何工程施工期間，要維持環

境的整齊清潔。(工務處)

十、組織剛修編的府外局尾牙與縣府合辦。(人事處)

十一、要將整體鄉公所環境人力掌控得更好，環境教育要與環境清潔、淨灘等業

務融入在一起。(環資局)

十二、兩馬自由經濟示範區、東引龍蝦復育及林相更新要努力推動，仁愛147

號案要掌握需求戶數，以作為興建規模的參考。(產發處)

十三、學生頭蝨要源頭管理，放假之前要處理完畢，開學就沒問題了；海大蓋坂

里校區宿舍，可與Villa結合，多元經營，請工務局協助都計等相關程序。

(教育處、工務局)

十四、擴大行銷馬祖，請副縣長協助召集各單位研議辦理。(教育局、文化處、

交旅局、行政處、馬祖日報社)

十五、對縣府大樓內員工的服務要加強，創造良好上班環境；請各單位指定管考

人員，以加強工作效率；綜建計畫要掌握進度，結合中長程計畫推動；智

慧城市要擴大辦理，也可爭取離基之外的資源(例如資策會)；資訊課長懸

缺要積極物色，有線電視數位化進程要掌握。(行政處、各單位)

十六、春節期間鼓勵正常休假，每單位要彙整資料留守名單名冊交人事室，以利

因應突發狀況。(各單位、人事處)

十七、淡季超馬若時間許可，可積極辦理，副縣長協助。(教育處、交旅局)

十八、馬尾一關三檢要送禮表達心意。(交旅局)

副縣長指示事項：

一、三年半前離開縣府，如今很榮幸重新當同事，希望能共同合作追求卓越。(各

單位)

二、年度計畫要與風管處討論，以利合作。(交旅局)

三、要與新指揮官討論劃分軍民環境衛生清潔責任區，並以顏色劃分標示各自負

責區塊，以利分工合作，提高環境水準。(環資局)

四、景觀工程進行前一定要向縣長簡報，以增進成效。(工務處)

五、我們自己出資的藍眼淚計畫，一定要在法律上確保專利權與財產權。(產發

處)

六、過年期間縣府值日官室及各局處的留守人員及對口人員，都要有聯繫資料，

並影送本府三長。(人事處)

七、105年保留項目及原因資料，請彙整影送府內三長。(主計處)

八、積極培養中高階人才，暫名為菁英計畫，周三前討論。(人事處、行政處)

九、研議辦理淡季超級馬拉松，週三前討論。(教育處、交旅局)

十、過年前對中央業務對口單位要問候或送禮。(各單位)

十一、請彙整離基尚未核定項目，我們出面協調。(行政處、各單位)

十二、開會一定要準時，派出人員要能了解並回答問題，最好能解決問題；事先

要準備資料，政策性的三天之前要將資料提供三長，複雜性的要做PPT，

盡量以圖表表示。(各單位)

秘書長指示事項：  
一、感謝各局處首長配合及相關單位辛苦，組織再造工作順利完成。(各單位)  
二、新的一年，請各局處首長擬定年度工作方針並積極落實各項政策。(各單位)  
三、參議業務性質及督導分管已奉縣長指示，今後各局處可多請教。(各單位)  
四、分層負責明細表已完成，請於近期函頒實施並依權責劃分。(人事處)  
五、動員業務由陳簡任秘書協助統合，民政處（役政）負責行政工作。(民政處)  
六、財稅局將ＢＯＴ案例為年度工作重點，請林參議貽德繼續協助。(財稅局)  
七、事業機構業務督導及運作，召開會議研商如何落實。(人事處)

八、組織整併以後辦公空間如何有效調整，請研議。(行政處)  
九、縣府新大樓經費爭取及規劃，本年度應再度展開。(行政處)  
十、台辦處管理、整建應開始儘速著手。(行政處)  
十一、依據新組織尚須遞補人力，應視需求審慎評估。(各單位)  
十二、新春活動邀請國內知名雜技團來表演，請先行安排。(民政處)  
十三、春節將屆，校園及居家安全請各單位多留意。(教育處、警察局、消防局、

衛福局、各單位)  
十四、年度預算已編列，但必須有效運用每一筆公帑。(各單位)  
十五、明年度預算編列應擬訂客觀編列標準。(行政處、財稅局、主計處)  
十六、年度活動必須整合，避免衝突與浪費，提高效能。(各單位)  
十七、臨編採購發包中心籌備成立，招標案件應予統合，避免重複。(行政處、

工務處)  
十八、爭取離基補助及新北、桃園人力支援部分，春節後展開。(地政處)  
十九、今年度預算執行及去年度保留案等，請各局處檢討、審視。(各單位)  
二十、春運、元宵台馬及離島間海、空交通應及早因應。(交旅局)

擬辦：奉核可後，擬依慣例由行政處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單位主管續辦，並公布

於本府網站，祈 請核示。